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山塘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等工作
4	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审批、备案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为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待遇核发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管理等工作，落实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
8	落实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10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18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9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0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建议案、提案
21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2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开展青少年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工作
24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5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传承红色基因
26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27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8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山塘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29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30	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引进符合产业规划的优质项目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推动企业做优做强
33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促进小微企业协调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引导鼓励企业做好科技项目、商标、版权、发明专利等申报工作
35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盘活镇国有（集体）资产
36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37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38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加强人口监测工作
39	开展生育关怀走访，落实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对象奖励金发放工作
40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落实义务教育政策，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负责生育保险业务宣传、零星报销受理等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卫生习惯，巩固广东省卫生镇创建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提供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6	推进适老化改造，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7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保障服务工作
48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巡查探访、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50	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1	负责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证件、补贴办理，帮助残疾人申请辅具，加强社区康园中心管理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就业
52	做好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养社会新风
53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4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优抚帮扶工作
四、平安法治（23项）	
5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推进平安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57	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城乡基层综合网格工作，健全网格员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58	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59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等工作
60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2	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摸排梳理风险信息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摸排梳理风险信息
6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活动
65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6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67	做好重点人员教育和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健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机制，落实禁毒宣传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69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巡查工作，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70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7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2	按权限落实各类自用船舶安全管理
73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文化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6项）	
78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宣传等工作
80	做好“林长制”，推进绿美清新生态建设
8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落实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82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83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9项）	
84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镇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85	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86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7	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管理、服务工作
88	开展市政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小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89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做好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安全宣传、登记备案、现场检查等工作
91	负责非重点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92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七、乡村振兴（9项）	
93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94	做好耕地保护，组织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非粮化整治、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管护等工作
95	指导粮食安全生产，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96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动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清远）总部建设、桂花鱼全链条产业发展
97	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98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
99	负责农村建房管理，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100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2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103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104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
105	做好“山塘腊味”、三人燕尾龙舟竞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工作
106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巡查，做好“政江塔”等文物的宣传和保护
107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108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9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2	负责应急值守、内部审计、政府采购等工作
113	做好预（决）算编制和公开、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4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15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6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17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本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拟提拔、晋升干部档案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区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 收集、初审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做好信息上报； 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单并公示； 3. 配合区委组织部核实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区委党校 提供场所供培训人员参与培训。	1. 组织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
4	村“两委”干部补贴、津贴、考核奖发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及绩效奖年度发放标准； 2. 收集并审核乡镇报送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考核绩效名单及材料； 3. 按时拨付资金。	1. 报送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考核材料； 2. 及时更新村（社区）“两委”干部变动情况； 3. 跟踪发放情况。
二、经济发展（4项）				
5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能耗在 1000-5000 吨标准煤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2. 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 对能耗在 1000-5000 吨标准煤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督促企业完成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 应上级要求参与辖区内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监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发展政策宣传； 负责区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竣工验收后技术改造项目入库初审； 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发展政策宣传； 参与落后产能摸排，发现并上报落后产能线索； 按权限出具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的初步审核意见； 配合监管工作，发现辖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指导、督促镇级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保障统计工作条件、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配合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样本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 按要求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协助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保障统计工作条件、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制度。
8	商会、协会管理	区工商联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商会有关政策宣传；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商会、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对商会、行业协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商会、行业协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区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相关部门对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进行联合审查，提出联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协助上级部门联系和指导商会、行业协会规范经营；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协助收集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相关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6项）				
9	粮食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定本镇粮食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障供应等措施。
1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全区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 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协助区有关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协助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确认；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做好日常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确认； 做好户籍且居住地均在本镇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清新分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医保局清新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医疗救助政策，统筹推进全区医疗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 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 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1. 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 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	慈善活动管理	区民政局	1. 组织慈善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 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14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2.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1. 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劳动者参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发动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个人创业就业做好政策解读和申办指引。
1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 2. 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核实参保人员耕地面积。	1. 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 对被征地农民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 监督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16	住房保障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2. 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3. 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4. 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5.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1. 做好住房保障申请条件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的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需求摸底； 3. 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 4. 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提交到上级部门； 5. 协助上级部门对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和入户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 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 2. 上报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
18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1.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2. 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 组织、协调无偿献血等工作； 3.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4.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5. 依法开展募捐工作； 6. 支持并监督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7.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 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做好红十字志愿服务、宣传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知识普及； 3. 协助做好人道救助工作，提供场地支持，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4. 协助做好无偿献血的组织发动工作。
19	辖区内驻军部队、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方案，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 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 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工作； 2. 开展日常退役军人走访活动并录入走访慰问系统。
20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政策解读服务； 2.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 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 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 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 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3. 协助军人配偶参加各类招聘会、推介会及职业培训班； 4. 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5.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服务。
21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 入户悬挂、更换光荣牌； 2.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与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 收集上报义务兵家庭信息； 2. 跟进优待金发放情况。
23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1. 负责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向乡镇提供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名单。	1. 协助企业职工进行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核实并反馈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人员信息。
24	科普工作	区科协	1. 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3. 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1. 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 指导村（社区）做好科学普及宣传。
四、平安法治（14项）				
25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指导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1. 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 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1. 加强“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2. 对社会心理健康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上级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提供场地保障等服务，维护现场秩序。
26	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	1. 统筹做好全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1.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 上级部门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大队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p>区发展改革局</p> <p>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区消防大队</p> <p>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28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会同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会同区教育局做好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p>区民政局</p> <p>依法对非营利性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法人登记，依法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在章程核准范围内开展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校园、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0	出租屋管理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配合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口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3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3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储备地监管工作； 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实施查封、扣押；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查封、扣押工作； 3.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5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3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的宣传； 2. 牵头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3. 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 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组织隐患排查，发生重大事故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具体工作； 6. 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 3. 做好辖区内的社会面稳控工作；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活动举办前的现场安全检查、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维护，加强活动现场巡查，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后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 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5. 摸清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建立责任清单，组织各级包保干部实施督导。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利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38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指导开展打击传销宣传； 2. 负责对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1. 依法受理对传销活动的举报和报案，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 2. 依法对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或者相关犯罪（如非法拘禁、诈骗等）进行侦查打击。	1. 广泛宣传打击传销法律知识，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意识； 2. 在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传销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五、乡村振兴（11项）				
39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建立协保员体系； 2.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
40	渔业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 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 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 指导辖区内渔民申报休（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 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41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4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 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 做好补贴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 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的宣传； 2. 配合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4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抽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45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和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46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2. 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 2. 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7	离岗基层老兽医资格审核及补助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 审核离岗基层老兽医证明材料并确认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名单； 2. 发放正常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1. 收集、初审乡镇离岗基层老兽医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 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单并公示； 3. 跟踪补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官方兽医任命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具备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经审查合格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 2. 对审查同意后的官方兽医进行任命。	1. 收集具备官方兽医条件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报区农业农村局； 2. 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
4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指导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管理，防止疫病传播； 4. 结合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1. 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管理，防止疫病传播。
六、生态环保（10项）				
50	开展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5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排气、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活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活动、露天停车场和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在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 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 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措施； 7. 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8.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1.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荐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5.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初步处置； 3. 配合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5.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6.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1.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区水利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在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6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57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58	造林绿化工作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2. 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 处理林地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造林地块； 2. 产生涉及林地纠纷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民事协调工作。
59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资料； 2. 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核实、上报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的申请资料； 2. 跟踪补偿资金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1项）				
60	削坡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对已形成的农村削坡建房点，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建立削坡建房排查台账； 2. 指导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 3.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	1. 开展削坡建房隐患排查，落实削坡建房隐患整治工作，协助做好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2. 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削坡建房隐患点的避险责任人发出预警，做好可能受灾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3.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61	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1. 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 收集企业改造意愿； 2. 配合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 协助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4. 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62	自建房安全排查及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和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各镇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 协助专业机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 6.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 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4.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残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 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 3. 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残联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入户调查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初步审核、报送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 4. 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5. 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65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区水利局	1. 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 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4.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1. 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 协助开展老旧小区供水改造、二次供水改造及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 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4.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区水利局	1. 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 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 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4. 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5.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1.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3.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
67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利局 1.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5.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6. 对上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 做好自来水工程维护工作； 4. 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对饮用水监测水样采集； 5. 结合日常巡查，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违法开采地下水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城镇给排水及雨污分流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事项进行审核； 3.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4. 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5. 对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 4. 发现在雨污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审批区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 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3. 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 落实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70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牵头调处征地权益纠纷； 3. 对拟征收土地进行规划审查，核实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 <p>区土地储备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征地预公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2. 指导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4. 指导乡镇做好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 拟定委托征地合同，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与镇签订委托征地合同并足额划拨包干征地款； 6. 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组织农转征报批材料； 7. 拟定土地征收公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8. 负责征地政策法规的宣传、业务培训及督促检查工作； 9. 指导各镇做好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工作； 10. 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补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拟征收土地现状、房屋、青苗、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公示；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 办理补偿登记，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配合调处权益纠纷； 7. 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8. 负责被征收土地清场和管理； 9. 根据委托，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交通运输（2项）				
71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 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3. 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 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1. 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 协助加强客运站、货运场站管理； 3. 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公交规范运营； 4. 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7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配合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九、文化和旅游（3项）				
73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 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督促其履行义务； 5.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74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 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 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酒店、民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75	档案、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地方志编纂	区档案馆 区史志办	区档案馆 1. 负责指导档案收集和移交工作； 2. 负责档案征集、接收工作； 3. 负责全区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区史志办 1. 指导做好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 2.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1. 负责镇志村（社区）史（志）编纂； 2. 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 向社会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4. 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1项）				
7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6.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7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改正，到期进行复查； 7.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督促整改，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管控； 6.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牵头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统筹应急救灾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乡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区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承担城乡安全生产事故中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根据火灾扑救需要，调动指挥各类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培训，定期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做好应急物资管理分配；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各乡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负责森林防灭火日常检查工作； 负责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p>市公安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开展森林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负责排查完善雨污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p> <p>区气象局</p> <p>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防灾提供科学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的风险隐患清单，落实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工作；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准备；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利汛前检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及水毁情况；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区气象局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会同气象主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治理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分析成因和责任，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治理，消除灾害隐患； 负责统筹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处置，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性综合治理，牵头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p>区气象局</p> <p>加强监测预警，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地震监测预报；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落实地震灾害预防和预警信息发布； 落实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组织社会捐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点隐患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江河堤防、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3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民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统筹调度；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对重点生产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 指导农户加固农业设施，减少农作物损失。 <p>区气象局</p> <p>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要素的监测与预报，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监测预报结果。</p> <p>区交通运输局</p> <p>组织公路抢险抢修保畅通，负责做好公路、桥梁的路面积雪、结冰清除工作。</p> <p>市公安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 <p>区民政局</p> <p>做好灾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点隐患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高山、公路、桥梁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积极协助村组织受灾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p>区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乡镇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日常督导检查，指导乡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抽查，按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指导乡镇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防控和突出风险防范工作； 负责依法查处住宅物业消防违法行为；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乡镇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增建、改建、配置或技术改造工作时，根据需要为乡镇提供指导，并参与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验收。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市公安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落实安排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落实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大队；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清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押运员的资格管理； 督促客运企业加强检查，严防旅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及非法携带烟花爆竹进入车站、港口、码头、船舶等行为； 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宣传； 在重要节假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自然资源（86项）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不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生态环保（12项）		
87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同意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城乡建设（75项）		
99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超过占用期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挖掘城市道路的，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污、安全防围设施，或挖掘完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装饰装修、搭建雨棚、遮阳篷帐，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4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二）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没有束带牵引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市场监管（46项）		
17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2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8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3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4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5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7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卫生健康（15项）		
220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1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3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5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6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8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3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23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六、乡村振兴（34项）		
235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或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1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行政处罚：（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7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行政处罚：（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2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5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3	对生产、经营假兽药或者生产、经营伪劣兽药的；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或者配制兽药制剂的；对违反关于兽药进口有关规定的；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对使用假兽药、劣兽药和其他禁止使用的兽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对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对发布未经审核的农作物种子广告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以登记品种名义进行销售；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备案未备案经营种子、应当备案未备案代销种子；销售种子的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对有明显缺陷的种子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5	对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经营的饲料失效、霉变、超过保质期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不知符合规定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标签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的；经营的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不主动召回的饲料；销售禁用的饲料、添加剂，对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的；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销售劣质肥料、假冒伪劣肥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乱抛弃病死动物，不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无驾驶操作证而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办理牌、证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而投入使用的；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未经审验或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24项）		
269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1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2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7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4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6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9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1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9项）		
293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295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296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298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00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301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